

# 行政院通過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 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(9)日通過環境部所提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修正草案，宣示我國廢棄物治理將由傳統末端處理，全面轉向以資源永續與全生命週期管理為核心的循環經濟制度，作為落實「臺灣 2050 淨零轉型」之「資源循環零廢棄」關鍵戰略之法制基石。修正草案後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環境部指出，面對日益嚴重的非法棄置、資源耗竭以及國際綠色供應鏈標準的挑戰，政府積極推動管理機制轉型。本次修法「棍子與胡蘿蔔」並行，以「源頭減量、資源循環、流向管控及環境正義」為核心方向，引導產業由線性經濟轉向循環經濟模式，透過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加強管制、嚴懲不法（棍子），並藉由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（更名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）促進循環設計、扶植循環產業（胡蘿蔔），邁向資源永續新時代。

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修正，主要聚焦於補強現行制度不足，特別針對社會高度關切的非法棄置問題，修正重點包括落實責產源責任，將太陽能光電板、風機葉片等新興廢棄物納入管理，由製造、輸入及設置業者負擔回收清除處理責任，確保其生命週期終點能獲得妥善處理。同時，修法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，解決過去 10 個部會管理不一致的情形，從產源到最終使用者建立全程流向追蹤與產品認證機制。

為顯著提升執法效能，廢清法修法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，主管機關得裝設或利用監視攝錄系統等，讓不法行為無所遁形。修法更大幅加重刑事責任，將非法棄置刑期上限從 5 年提高至 7 年，並可併科最高 1,500 萬元罰金，且針對棄置於生態、環境敏感地區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此外，針對非法棄置案件，得於行政處分送達後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，防止脫產確保遭棄置場址能清理復原。

而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修正，則在於擴大管理範疇至產品全生命週期，從設計、生產、使用到回收再利用，全面納入資源循環管理。修法重點包括訂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，且每 5 年檢討，並設立跨部會之「資源循環推動會」，整合政府資源與明確分工。同時，導入綠

色設計，環境部得指定產品及營建工程從設計時就採行單一材質、易拆解或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料。此外，可指定業者以重複使用、減少使用、延長使用或採禁限用等源頭減量措施，從降低對原生資源的依賴。

循環法修正重點還包括推動永續消費，建立循環標誌、產品資訊揭露制度，讓消費者瞭解產品再生料使用比率、可維修性、耐用性及回收方式後選購，公部門將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，並獎勵民間採購，帶動永續消費。為創造循環產業的有利環境，將新增「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沙盒」機制，容許在受控範圍內排除部分法規限制，讓創新循環技術或商業模式發展。為鼓勵產業轉型循環經濟，將給予投入資源循環績效優良者獎勵或補助，投資資源循環措施，優先給予融資及信用保證等金融支持，強化產業投入誘因。

環境部表示，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程，持續與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、產業與團體溝通，推動相關子法研擬與制度銜接，逐步引導我國由「廢棄物管理」邁向「資源管理」的治理轉型。修法已凝聚各界共識，亦符合社會期待，將可完善法制基礎，奠定產業轉型基石，保留關鍵資源在經濟體內循環，實現零廢棄願景，打造臺灣韌性供應鏈，創造臺灣永續未來。

新聞聯絡人：環境部

資源循環署許智倫副署長 聯絡電話：02-2370-5888#30020 行動：0963-580215

環境管理署林健三副署長 聯絡電話：04-2252-1718#52200 行動：0921-218639